



彰化縣立秀水國中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3/2/24(六)

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講師/
秀水高工林泓毅教務主任

時間	活動內容
8:40-9:00	報到
9:00-10:40	適性入學講座
10:40~11:00	實務交流 Q&A
11:00	賦歸

地點：本校三樓視聽教室

彰化縣立秀水國中113年畢業生升學行事曆(113.2.6版)

日期：	藝才班、職業術科、技優生	高中高職	五專
2/19(一)-3/1(五)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請洽特教組)		
2/22(四)-3/6(三)		科學班報名【校內報名2/20(一)-2/22(三)止】	
3/1(五)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請洽輔導組)		
3/7(四)-3/9(六)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校內報名3/7(四)-3/9(六)】	
3/11(一)-3/15(五)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報名 【校內報名3/11(一)-3/15(五)】	
3/16(六)		科學班能力檢定	
3/13(一)-3/14(二)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校內報名3/13(一)-3/14(二)】	
3/21(四)-4/3(三)		彰化區第二次模擬選填志願	
3/29(三)		免試入學+技優簡章發售	
4/8(一)		科學班報到	
4/8(六)-4/9(日)	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4/12(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13(六)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中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		
4/13(六)-4/14(日)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4/13(六)-4/15(一)	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4/20(六)-4/21(日)	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4/23(二)		校內各項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截止日	
4/26(五)9點- 5/3(五)17點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5/17(五)變更審查結果通知)	
4/29(一)-5/1(三)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4/29(一)-5/20(一)	技優網路選填志願		
5/1(三)-5/8(三)			五專完全免試集體報名
5/4(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5/6(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5/7(二)-5/8(三)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5/16(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五專完全免試錄取公告

彰化縣立秀水國中113年畢業生升學行事曆(113.2.6版)			
日期：	藝才班、職業術科、技優生	高中高職	五專
5/18(六)-5/19(日)	國中教育會考		
5/20(一)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	
5/20(一)-5/24(五)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校內報名5/17(五)~5/23(四)】
5/22(一)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術科成績公告	
5/23(四)~5/24(五)			
5/23(四)~5/24(五)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校內報名 5/23(四)~5/24(五)】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請洽輔導組(五月初說明		
5/27(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公布	
5/28(二)~6/4(二)		優先免試報名、志願選填 【校內選填日5/28(二)、交件6/4(二)止】 (北斗家商6/5收件)	
5/29(三)-6/5(三)			五專優先免試模擬選填志願
6/3(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國中端免試入學預選填志願作業開始	
6/4(二)-6/5(三)			五專優免成績及級距查詢 (不含會考成績，不含志願序績分)
6/6(四)-6/11(二)			五專優先免試選填志願
6/7(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五專優免成績及級距(15點起) (含會考成績，不含志願序績分)
6/6(四)-6/11(二)			五專優先免試選填志願
6/7(五)-6/13(四)	藝才班分發報名		
6/14(五)	技優甄審入學公告(11點)、複查(15點前)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11點)、複查(15點前)	優先免試網路錄取公告及發發結果查詢
6/16(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日)		

彰化縣立秀水國中113年畢業生升學行事曆(113.2.6版)			
日期：	藝才班、職業術科、技優生	高中高職	五專
6/17(一)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9am~11am)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優先免試報到(9~11點)、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6/16(五)	技優甄審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中午12時前)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放棄錄取		
6/18(二)	技優甄審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中午12時前)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放棄錄取	各就學區優免放榜、報到截止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特招專業群科報到後放棄錄取及遞補截止 優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中午12點前)及申訴(14點前)	五專完全免試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截止 五專優先免試報到及報到後放棄錄取截止(14點前止)
6/19(三)-6/21(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6/20(四)-6/28(五)		6/21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12點後) 6/21開放個人序位查詢+網路選填志願 6/27、6/28學校集體報名繳件(各班校內於 6/26(三)-6/27(四)繳交志願表及免試報表)	五專聯合免試集體通訊報名(6/21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校內報名6/20(四)-6/21(五)】
6/23(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6/24(一)-6/28(五)	藝才班志願選填	6/24(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6/30(日)			五專聯合免試現場報名
7/5(五)			五專聯合免試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9(二)	藝才班(獨招學校、戲劇、舞蹈、音樂、美術)放榜	免試入學放榜	
7/10(三)	藝才班(獨招學校、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報到	公告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截止日	五專聯合免試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彰化縣立秀水國中113年畢業生升學行事曆(113.2.6版)

日期：	藝才班、職業術科、技優生	高中高職	五專
7/11(四)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招分發報到 藝才班(獨招學校、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免試入學報到(9-11點)	
7/15(一)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招報到後聲明放棄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後聲明放棄	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4點前)、申訴(16點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2點前)

◎體育班甄選入學請洽體育組；藝術才能班請洽特教組；實用技能班及建教合作班請洽輔導組。

◎如有異動，以學校網站重要公告為準；請密切注意學校公告。

◎報名時間以校內報名時間為準，請務必於校內時限內繳件，逾期恕不受理。

製表：教務處註冊組

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積分		僅選填一個學校														55 分	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 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 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 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 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 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加權	原始分數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	0	5 分	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加權分數	5	5	4.8	4.5	4.2	3.9	3.6	3.3	3.0	2.7	2.4	2.1	1.8	0.9	0		
合計積分																150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說明：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訂之。
2.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備註
		計算標準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

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 積分採計項目合計 48 分，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 分、「均衡學習」28 分、「其他」由各校自訂特色內容 5 分。
-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超額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5	2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 1 個學期得 2 分。
			0.5	每 1 小時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每項得 7 分。
	其他	5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其性質不得與前 2 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48			
	同分比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 4 項。			

五專入學管道相關連結：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5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5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53 至 154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育會考			「精熟」科目 A ⁺⁺ 每科得 6.4 分、A ⁺ 每科得 6 分、A 每科得 5 分	「基礎」科目 B ⁺⁺ 每科得 4 分、B ⁺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 C 每科得 1 分				32	32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 級分得 1 分	5 級分得 0.8 分	4 級分得 0.6 分	3 級分得 0.4 分	2 級分得 0.2 分	1 級分得 0.1 分	1	1	
合計									101 分		

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2)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86至87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2/2)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